

# 汝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是旨在促进政府的透明度和公开度，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参与。2025 年度，汝州市公安局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推进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汝州市公安局聚焦信息公开主责主业，以局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为核心载体，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化的信息公开矩阵。工作中坚持深耕一线、聚焦基层，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 160 条，累计编发各类工作动态、宣传稿件 900 余条，制作普法短视频 103 部，相关内容总阅读量突破 5000 万次。公开内容覆盖公安重大决策部署、政策措施解读、机构职能设置、办事流程指南、公务员招录公告等关键领域。此项工作不仅为公安中心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舆论环境，更全面展现了汝州公安各阶段工作实绩，成为树立公安队伍正面形象的亮丽名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当公众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后，我们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对申请进行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我们将根据申请内容的具体性质、涉及的机构范围的信息敏感程度进行评估，一旦确认公开的条件满足，我们将会在法定的办理期限内尽快进行信息的公开。2025 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均依法按期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汝州市公安局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密切关注公众对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反馈意见。作为信息公开的提供方，我们始终将公众的需求和意见放在首位，积极吸纳公众意见和建议，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和工作机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汝州市公安局始终锚定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服务宗旨，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精准、及时向社会公众传递公安工作进展成效。2025 年，紧扣平安汝州建设主线，先后组织开展“110 宣传日”“禁毒宣传进万家”“全民反诈防骗”“警网融合便民服务”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。依托各级主流新闻媒体广泛发声，全年累计刊发稿件近 320 篇，其中央级媒体刊发 50 余篇，省级媒体刊发 100 余篇，市县级媒体刊发 160 余篇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同频共振的宣传声势。通过多维度、深层次的宣传报道，进一步密切了警民联系，筑牢了警民共建平安的坚实根基，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及时获取到与公安工作相关的各类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们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依申请公开的监督工作，在申请信息公开的过程中，公众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，监督公安机关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公共事务的透明和公正，更好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08		
行政强制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49.05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4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1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。在公开政务信息时，缺乏全面性，没有把公安工作的决策、规划、政策、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全面公开，导致公众无法全面了解公安工作。二是公开信息不及时。在公开政务信息时，缺乏及时性，公安机关的决策、规划、政策等信息发布时间跟不上实际，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公安工作。三是公开信息不准确。在公开政务信息时，缺乏准确性，公安工作的决策、规划、政策等信息发布不够准确，导致公众无法准确了解公安工作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我们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，把公安机关的决策、规划、政策、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全面公开，使公众能够全面了解公安工作。二是优化信息公开的管理系统，提高办理效率，简化申请流程，方便公众办理和查询申请。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他们的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能力，确保他们能够熟练、精确办理申请。三是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，形成信息共享、联动办理的工作机制，提高工作的协同效率。同时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推广力度，让公众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安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